

華上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公司治理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爰依「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訂定本政策與程序，以達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之目的。

第二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照營運方針及策略定義各項風險，建立辨識、評估、處理風險及有效監督與檢討的管理機制，以規避或降低風險事件發生對公司影響的程度，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

第三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營運活涵蓋營運活動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主要風險來源可歸納範疇別如下：

- 一、營運風險：係指公司經營過程中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風險。
- 二、財務風險：係因國內外經濟、科技改變、產業變化等因素，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 三、環境風險：包括氣候變遷風險、環境污染責任風險、天然災害風險及重大外部危害風險等。
- 四、作業風險：係指因為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作業與相關事件所造成之風險。包括法律遵循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風險、及舞弊風險等。
- 五、其他風險：係指非屬上述各項風險，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 一、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風險管理政策，並監督風險管理之執行，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運作。
- 二、總經理室：負責統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並監督各單位達成營運目標之效率，降低策略及營運之風險。
- 三、稽核室：負責稽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參考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將稽核計執行情形提出報告，以確保其符合既定規定與控管程序。
- 四、各單位：各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及審查機制五大要素。

- 一、 風險辨識：各單位依公司策略目標及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就其所屬單位之目標與業務執掌進行風險辨識。
- 二、 風險分析：各單位對於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完整性、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等，分析風險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訂定適當風險衡量標準。
- 三、 風險評量：各單位依據風險分析結果，訂定適當之量化或質化衡量指標，評估風險等級、風險胃納及承受度，依其等級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 四、 風險回應：考量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來擇定風險回應方式，使風險回應方案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
- 五、 風險監督與審查：各單位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執行風險管理措施，並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落實層層防範及加強宣導推行風險觀念，以有效落實風險管理。當曝險程度超出風險胃納時，相關單位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因應對策呈報管理階層，並隨時檢討風險對策之有效性及風險處理步驟之正確性，落實內控制度作業。

第六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

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公司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參考，確保管理架構及風險管控功能正常運作。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風險相關資訊。

第七條 附則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政策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